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

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1	金钛股份	2024年11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 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

### （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开展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和信嘉赢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春雷。

#### （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和《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同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70007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 （七）审议《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拟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74）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75）。

#### （八）审议《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决定对公司申请挂牌时披

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更正，前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十）审议《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 （1）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6)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以下公告：
- (1)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2)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3)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4)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5)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6)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7)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8）《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9）《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10）《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1）《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12）《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13）《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14）《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15）《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16）《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8:30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421-2990678；联系人：王文华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